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鍾瑞楷

電話：02-21910189#2311

電子信箱：conykai@mail.moj.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0704035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107年7月3日舉辦「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提升遵循意識宣導講習會」所發布之指引、風險評估表及相關講習資料等資料，業已置於該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站(網址：www.amlo.moj.gov.tw)，請轉知貴會會員下載使用，以提升整體律師業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意識與了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檢察司案陳行政院秘書長107年7月16日院臺洗防字第1070181140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揭行政院秘書長來函及其附件影本一份。

正本：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檢察司

法務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222680
聯絡人：葉楊銘(02)23222618#308
電子信箱：u4205030@ey.gov.tw

受文者：法務部檢察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院臺洗防字第1070181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0181140-0-0.docx)

主旨：有關107年7月3日「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提升遵循意識宣導講習會」發布之指引及相關講習資料，已置於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站(www.amlo.moj.tw)，請轉知所屬機關及主管之產業公會及會員下載運用，並請強化教育宣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旨揭指引及講習會簡報及錄影檔案置於旨揭網站活動花絮專區；指引及風險評估表置於文宣品下載區。
- 二、檢送旨揭講習會業者反映意見彙整表乙份如附件，請強化溝通宣導。

正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主管機關

副本：

2018-07-16
交 15:56:41 章

檢察司 1070716



107.7.3 DNFBP 講習會 業者反映意見彙整表

產業	編號	反映意見	主管機關
公證人	1	主任公證人皆認為對於公證人之教育訓練仍有待加強，因主任公證人在對民間公證人進行書類抽樣檢查時，有發現有些公證人並沒有完全落實記錄保存或其他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義務。	司法院
	2	對於指引所揭示之態樣，建議司法院與公會需合辦教育訓練，並著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實務執行面相關課程，較為受用。	
	3	有關公證人限定之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五款事由，因各該公證人對於法條所定之交易型態，實務有出現公證人各自解讀意思，以致未履行相對應之義務情形，例如夫妻離婚，妻放棄不動產所有權，改由夫給予金錢補償，於本案相關公認證事項是否屬於不動產交易，見解分歧等。	
不動產經紀業	4	附件 3 不動產經紀業的產業具體洗錢指標太多，高達 29 項，指引中的項目太多不易執行，好像每一件案件都要申報，造成困擾。	內政部
不動產代銷業	5	防制洗錢義務要明確規定在作業規定中，大家一致遵守，不然有人遵守有人不遵守，導致客人跑去不遵守的業者交易，影響合法業者業績。	
地政士	6	本次 on-site 檢查會不會對地政士實施，地政司回答先以風險高的不動產經紀業優先實施。	
會計師	7	業者詢問指引內附之風險評估表是否係供主管機關瞭解風險用。(風險評估表如何適用)	金管會
	8	指引發布後，會計師事務所在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時，應遵照指引抑或現行法規？	

107.7.3 DNFBP 講習會 業者反映意見彙整表 (續)

記帳 士、記帳 及報稅 代理人	9	請主管機關/洗防辦提供風險評估範本	財政部
	10	主管機關人員不要異動	
	11	輔助檢查的專業人員不要派會計師	
	12	指引中風險評估表的內容與目前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受洗防法規範的 5 項規範不同，要說清楚到底受規範的是 5 項還是 10 項	
	13	指引中風險評估的項目要定義清楚	
	14	主管機關要增加教育訓練的次數	
	15	各區國稅局檢查時標準寬鬆不一，要有一致性的標準	
	16	紙本的風險評估、內控程序及持續監控的部分究竟是不是一定要作的	
律師		(無意見)	
銀樓業		(無意見)	